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00号

## 关于广东省巨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广东省巨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巨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项目用地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二、未分析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相符性；项目与《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7年本）的通知》（东环办〔2017〕31号）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三、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遗漏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的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未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分析焊锡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速率限值；

四、项目主要设备表信息不全，未说明挤出生产线的长度、吨位，注塑机吨位和冷却水塔的吨位，以及冷却水槽的尺寸；

五、废水源强核算中生物滴滤用水量计算方式不合理，且遗漏注塑工序冷却废水的源强核算；

六、废气源强核算中风量计算方式不合理，活性炭塔规格尺寸与设计参数不符；

七、固废源强核算中遗漏分析生物滴滤污泥，且未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更新危废废物代码；

八、地表水自查表填写错误；

九、大气预测参数错误；

十、项目四至图、车间平面布置图等主要数据资料标识不全。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8日